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衢州支行”)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2.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7
-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申购日:2020年5月29日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6月1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30日
- 7.认购金额(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 8.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 9.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1.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延迟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2020年5月29日	2020-086	“汇利丰”2020年第52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0年5月28日	未到期	达到约定条件,可获得3.20%的年化收益;未达到约定条件,可获得1.50%的年化收益	未到期	未到期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年5月27日	未到期	产品保证收益率1.50%(年率);最高收益率5.10%(年率)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2020年5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 六、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公司股本181万股。为此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5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 1.注册资本:由“贰亿柒仟柒佰肆拾柒万零伍拾人民币元”变更为“贰亿柒仟玖佰贰拾壹万零伍拾人民币元”。

- 二、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合资、上市)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X2
-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赵塘工业园区
- 5.法定代表人:朱盛军
- 6.注册资本:贰亿柒仟玖佰贰拾壹万零伍拾人民币元
- 7.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8日
- 8.营业期限:2001年08月08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预制调肉制品)、速冻调理食品、猪肉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食用动物油(猪油)的生产和销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食品冷冻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乐清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乐清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5月1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DRMB0K
-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镇码瑞村村委会办公楼
- 5.法定代表人:陈斌
-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9日
- 8.营业期限:2020年05月29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巴斯克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克烈酒业有限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巴斯克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巴斯克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巴斯克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公司于近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邛崃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3MA69E8D74Q),相关设立登记事项如下: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旭德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丰控股;代码:000668)自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组织交易各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丰控股;代码:000668)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41,625,140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

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7、2020-012、2020-026)。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行20,932,706股股票,尚有20,692,434股股票未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暂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注册资本由699,347,282元变更为532,173,689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股东宋济隆先生的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5月29日召开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原定2020年6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注销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 2、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 经与司法机关、律师等沟通,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宁波东方股票128,541,423股,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的宁波东方股票25,204,200股,因刚代持及非法获得的宁波东方股票13,427,970股,划转并注销系司法执行行为,无需公司审议。

- 二、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情况
-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股东宋济隆先生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与司法机关沟通,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司法机关将于近期划转并注销追缴股份,鉴于本次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699,347,282股减少至532,173,689股,公司需进行相应的章程修改。

截至2020年5月28日,宋济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8,364,628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内容及安排均不变。

现将增加提案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

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1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 4、联系方式:
- 联系人:许行、曹美萍
- 电话:0574-88398877
- 传真:0574-87587999
-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1号
- 邮编:315033

-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2164
2. 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进行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否□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姓名: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受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日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